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5月1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落實法務部加強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之政策指示，於民國102年5月16日上午9時在該署大型停車場內，公開偵查中扣案自用小客車4部、油罐車1部、挖土機1部、勞力士手錶1只供各界觀覽，並於同日10時起進行該署今年第3次偵查中扣案車輛變價拍賣程序(亦為該署偵查中第9次拍賣程序)，物品均順利拍出，提存價金新臺幣350萬1千元進入國庫，加上以往偵查中拍賣，今年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拍賣提存總價金已近1千萬元。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落實法務部曾部長所宣示加強偵查中查扣被告犯罪所得之政策，自101年2月間起迄今，已陸續對販毒、控制遊民詐騙、重劃區竊盜、電話詐欺等集團之供犯罪所用、犯罪所得車輛7部，及大批3C動產進行查扣，並在被告同意下開始進行偵查中拍賣程序，達成國庫及被告、被害人三贏目標。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再於102年5月16日上午10時起，假臺中市西區貴和街與三民路交岔口之本署停車場進行今年第3次偵查中拍賣程序，並由顏偉哲、林宏昌檢察官負責規劃，公開拍賣楊忠城、卓俊忠、陳旻源、李俊毅檢察官查緝之破壞國土、製毒、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之自用小客車4部、油罐車1部、挖土機1部、勞力士手錶1只。經到場民眾熱烈出價，總計以351萬1千元賣出。

本次拍賣均在本署專人服務引導下，迅速完成價金繳清、取得拍定證明，並獲核發相關過戶文件、取得車輛所有權，所有人之權益均受完整保障。

另為增加司法警察單位之查扣效能，此次之拍賣程序前先由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安排檢察官為全臺中市司法警察機關代表解說查扣制度之功能與法律，及往後在偵查中就被告犯罪資產查扣之協調準則，以期檢警除偵查犯罪外，更能有效、快速剝奪犯罪資產，免於再為犯罪所用。

又此次，為貫徹刑事訴訟法卷證併送原則，及監察院就扣案物確實送至法院之要求，本署於拍賣同時，一併將 8 部破壞國土(傾倒費棄物)所用之大刑曳引車，一併於今日送審至法院，由法院依法保管。

偵查中快速查扣及變價犯罪資產，為法務部之重要政策，偵查中拍賣之次數已逐次增加，為便利有意參加拍賣之民眾對該拍賣物能有進一步的瞭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均會事前將相關拍賣公告及拍賣物細節公告，並將訊息張貼於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網頁中，歡迎民眾隨時上網查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tcc.moj.gov.tw> 為民服務中心專線電話:(04)2223-0921 傳真電話:(04) 2220-1037)。